

「2024-2025 東海岸藝術生活平臺串聯」

甄選活動辦法簡章

壹、緣起

為鼓勵與支持東海岸沿線平臺串聯藝術生活，增添「東海岸大地藝術節」系列活動之廣度及多元豐富性，以達活絡地方產業，本甄選活動強調在地連結、呈現地方藝文特色及永續發展性，藉由東海岸多元藝文平臺資源進行串連與整合，以期全方位推展東海岸大地藝術節為展現多元族群、在地且獨特的藝術節慶，引領民眾體驗生活藝文的精彩內涵，齊心共創優質深度旅遊之國際觀光環境。

貳、目的

- 一、深入在地支持東海岸各類形式藝文發展，整合在地藝文能量及部落多元文化資源，拓展東海岸藝文串接與共享網絡，延續及推展東海岸藝文風采。
- 二、激發藝文經營者創新力，並且提升自我行銷能量，透過藝文作為媒介，型塑及行銷在地特色及活絡周邊產業。

參、主辦及執行單位

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署東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執行單位：力譔堂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肆、申請對象

- 一、經營或從事藝術及文化相關者，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持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或經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私法人、機構或團體可提出申請
- 二、經營藝文工作室或藝文相關複合空間，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持永久居留證外籍人士或經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私法人、機構或團體可提出申請。
- 三、申請補助之工作室地點需位於花蓮縣(市)與臺東縣(市)東海岸沿線地區為主，為其擴大藝術平臺資源交流共享之範圍，南迴地區及縱谷地區為輔。

伍、計畫支持內容

本甄選活動鼓勵藝文經營者、活動平臺提出各類能延續性《東海岸大地藝術節》之企劃，或能呈現東海岸多元藝文特色之相關活動；申請單位可規劃自辦或結合相關藝文單位合作，以及都歷遊客中心 2F 廊道提供辦理藝文相關展覽活動。計畫支持內容包含一般活動(展覽、市集、遊程體驗、藝術共創、文化商品等相關)或硬體空間整備(應具備公共性，開放遊客參訪)；為達成東海岸大地藝術節系列「週週有活動，月月都精彩」目標，提報計畫可跨年度撰寫，申請分為三種類別：

一、一般活動/平臺：初期草創、中小型活動或空間整備(不得購置硬體設備)

為主，支持經費上限 30 萬元。

二、專案活動/平臺：大型團隊、完整系列活動或空間整備(不得購置硬體設備)

為主，支持經費 30-50 萬元。

三、展覽-都歷遊客中心 2 樓海洋廊道策展：配合空間配置與現狀，策劃不同形

式之平面、立體或影像等類型展覽，展期不得少於 30 天，支持經費上限為 15 萬元。

陸、計畫支持經費規定

依據藝文團隊或個人所提之企劃內容與經費作為評核基礎，經費編列以作品材料費用、佈展費、場地租金、硬體租借費用、人事費用、文宣設計印刷費用、硬體空間整備費(不得購置硬體設備)為主，入選者計畫支持經費以上述三類型為上限，**支持金額將由評審小組進行審核**。另自籌款至少佔計畫經費 10%，籌備成數列入審查標準。

柒、審查標準

一、活動類

(一)、與當地特色、環境、文化之關聯性 | 20%

(二)、對當地聚落發展之創新力及潛力 | 20%

(三)、執行可行性及成果展現規劃 | 20%

(四)、行銷在地特色之效益性 | 15%

(五)、在地居民參與度及在地資源串聯性 | 10%

(六)、與東海岸大地藝術節年度主題串聯性 | 10%

(七)、自籌款籌備比例 | 5%

二、策展類

(一)、與當地特色、環境、文化之關聯性 | 20%

(二)、策展內容及展出作品數量之豐富性 | 20%

(三)、策展空間規劃的適宜性 | 20%

(四)、執行可行性及成果展現規劃 | 15%

(五)、對當地聚落發展之創新力及潛力 | 10%

(六)、行銷在地特色之效益性 | 10%

(七)、自籌款籌備比例 | 5%

捌、審查期程與辦法

一、入選之籌劃執行：

(一) 執行期限：申請通過後依各單位所提期程繳交結案報告，**執行單位(含跨年度)最遲應於 2024 年 10 月 1 日前執行完成並提交。**

(二) 期中考核：依各單位提報期程，於執行空間整備、活動籌備或佈展期間，由活動承辦單位派員至入選單位活動辦理現場訪視考核以掌握計畫執行品質，入選單位不得拒絕。

(三) 結案審查：最晚應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繳交工作結案報告書、相關資料與支持經費之核銷發票**，提供主辦單位審查。若工作項目未完成，將依實際完成項目給付相關支持費用。

二、請款期程：入選計畫之支持經費分三期撥付。

(一) 第一期款：入選計畫支持總金額 20%。

入選單位/者依規定繳交完整計畫書，由主辦單位審核通過並簽立合約後，通知入選單位/者提供請款發票，確認所提供之請款發票無誤後之 45 日內撥付第一期款項；審查未通過，需於接獲通知日起算之 30 日內限期改善，若未能如期改善，主辦單位將依實際執行情況，取消簽立合約並終止相關權益，將不予撥付原核定計畫支持經費。

(二) 第二期款：入選計畫支持總金額 30%。

入選單位/者應依規定繳交期中執行報告書及單據，經主辦單位審核完畢後通知各單位/者並提供請款發票，確認所提供之請款發票無誤後之 45 日內撥付款項；若期中審查未通過者須於接獲通知日起算之 30 日內改善，若未改善將依情況解除契約關係，經費不予撥付或依執行情況酌情撥付。

(三) 第三期款：入選計畫支持總金額 50%。

執行完成計畫所有項目，並繳交工作結案報告書及相關資料提供主辦單位進行審查，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後，將通知入選單位/者提供請款發票，確認所提供之請款發票無誤後 45 日內撥付款項；若有部分計畫項目未完成執行，主辦單位將依實際執行情況酌情撥付部分經費。

三、入選單位/者限提供發票進行請款，請款發票需開立執行單位（力課堂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統編（28175472）之三聯式發票，可由入選單位/者開立自有發票，發票金額加總需符合支持總金額。

玖、報名方式

申請者應於 2024 年 3 月 25 日 18 時整前依規定填寫申請表（一般活動/平臺及專案請填寫附件一、策展請填寫附件二），以電子郵件繳交，並填妥報名表，逾期概不受理。

主旨註明：「東海岸藝術生活平臺串聯-單位名稱」報名

電子郵件郵寄至：zuogan.life@gmail.com

*報名資料電子信件寄出後，請務必於工作日來電確認：(089)342-846

拾、配合事項

- 一、入選單位/者需配合提供企劃書及執行成果等相關資料，作為主辦單位擴大宣傳推廣「東海岸大地藝術節」活動效益之用途。
- 二、入選單位/者需配合承辦單位規劃提供行銷宣傳素材，並簽署相關影像授權同意書，包含活動影像紀錄、訪談及影片紀錄、活動資訊、宣傳照片等，作為「東海岸大地藝術節」網站與本案出版品、影像紀錄及相關宣傳之製作素材。
- 三、入選單位/者需於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內容包含實際參與人數、執行成果之佐證資料與說明、實質效益及有效問卷蒐等。
- 四、入選計畫經核定後，不得任意變更執行項目與內容，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提前通知執行單位研議因應方案；若計畫變更，將列入隔年評核之考核標的之一。
- 五、若經查證實際執行內容與入選計畫內容不符，或未依指定用途支用等，主辦單位得以撤銷入選資格，終止契約關係，並不予補助。
- 六、若於執行期限內未完成計畫工項者，將依實際執行工項撥付支持經費。
- 七、主辦單位保留本甄選活動之變更權利，若有未盡事宜，得以補充公告。

*本活動洽詢專線：(089)342-846 / 褚小姐。